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22日至23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分析我国宗教工作形势，研究我国宗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提高宗教工作水平，更好组织和凝聚广大信教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我国宗教工作形势总体是好的，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得到贯彻，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宗教工作法治化明显加强，宗教活动总体平稳有序。实践证明，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是正确的。

       习近平强调，做好宗教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宗教具体实际出发，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制定出来的。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要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要引导信教群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习近平强调，做好党的宗教工作，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关键是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

       习近平指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就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和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各种问题，结合我国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用以更好指导我国宗教工作实践。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习近平强调，要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在我国，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这些关系都要处理好。处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必须坚持政教分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要保护广大信教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和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

       习近平指出，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努力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搞好人才队伍建设。要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宗教问题，在互联网上大力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传播正面声音。

       习近平强调，新形势下，宗教工作范围广、任务重，既要全面推进，也要重点突破。要结合各宗教情况，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以做好重点工作推进全局工作。各级党委要提高处理宗教问题能力，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宗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动落实宗教工作决策部署。要加强对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对宗教基本知识的学习，把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使各级干部尽可能多地掌握。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做好对宗教工作的引领、规划、指导、督查。统战部门要负起牵头协调责任，宗教工作部门要担负起依法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要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宗教工作。要广泛宣传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宗教方面宣传舆论引导。党的基层组织特别是宗教工作任务重的地方基层组织，要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宣传教育，引导他们相信科学、学习科学、传播科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习近平指出，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多接触、多谈心、多帮助，以理服人，以情感人，通过解决实际困难吸引人、团结人。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科学分析了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深刻阐明了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就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宗教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希望大家全面理解、深刻领会，深入研讨，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的特殊重要性，认真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更好把握宗教自身规律，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增强做好宗教领域重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团结引导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增进社会和谐，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俞正声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科学分析了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明确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深刻阐述了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是指导我们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纲领性文献。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关键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坚持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关键所在，深入领会讲话中关于宗教问题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要深刻理解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深刻理解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善于用群众工作的思路和办法开展工作；深刻理解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最大限度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深刻理解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不断提高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广度和深度；深刻理解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使宗教关系和谐真正能落到实处；深刻理解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依法正确处理宗教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加强学习宣传，切实解决问题，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中央精神和要求落到实处。

       教育部、公安部、河北省、江苏省、广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负责同志作会议发言。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城市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时评：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行动指南

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我国宗教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重要文献，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行动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其精神实质，用以指导具体实践，努力开创我国宗教工作新局面。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长期以来，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不断总结历史和现实经验，形成了关于我国宗教问题的理论，也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宗教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就宗教问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宗教具有鲜明的群体特征，对执政党来说它不是个人的私事。我国有近2亿信教群众，要把目光聚焦到信教群众身上，离开信教群众谈论宗教问题是缘木求鱼。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都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基础，都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我们要团结信教群众，敌对势力也在争夺信教群众，试图把其变为同党和政府对抗的力量。因此，评价宗教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就是能不能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

辩证看待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具有两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只看到宗教的消极作用而看不到其积极作用，或者只看到宗教的积极作用而看不到其消极作用，都是片面的。不能因为宗教有积极作用就放任自流，也不能因为宗教有消极作用就如临大敌。宗教的社会作用不是一成不变的，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宗教发挥积极作用，但也需要妥善处理一些新的复杂问题。我们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宗教社会作用的两重性，最大限度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因势利导、趋利避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这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宗教发展的必由之路。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求我国各宗教真正成为中国宗教，而不是“宗教在中国”。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我国宗教发展，用中华优秀文化涵养我国宗教文化。支持我国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和礼仪制度的同时，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自觉抵御境外渗透，坚决遏制宗教极端思想影响。同时要看到，我国宗教中国化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循序渐进、行稳致远。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事制宜、因教制宜，注重实际效果。

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其中党和政府与宗教的关系居于核心地位。处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坚持政教分离，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但不干涉宗教内部事务。要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护正常宗教活动，鼓励宗教主动适应和服务社会。坚持各宗教一律平等，不因信教或者不信教产生权利和义务不一致的现象，促进宗教与社会、宗教与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和谐相处，实现宗教关系和谐。同时，支持我国宗教在独立自主、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同外国宗教的交流互鉴，但不受外国势力干涉和支配。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需要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注意划清宗教与非宗教的界限，并非涉及宗教的都是宗教问题，不能把宗教问题泛化。抓紧完善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将涉及宗教的其他社会事务尽量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调节，使宗教组织、关系、行为都有明确规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领域的问题，带头依法办事，防止拍脑袋决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增强法治观念，提高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习近平同志强调，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要最大限度地把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讲宗教信仰自由，不等于对宗教撒手不管，而是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充分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有其产生、发展、消亡的客观规律，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我国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基本消失，自然根源、社会根源、认识根源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并未消失。我国信教人数仍在增加，这说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程度以及人们思想认识水平还远未达到足以消除宗教根源的程度，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会长期存在。既然宗教具有长期性，还有这么多群众信仰宗教，我们就要尊重宗教规律，树立长期观念，不能强行压制甚至人为消灭宗教，犯“急躁病”“激进病”。

深刻理解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宗教不仅是个人信仰，而且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民族等因素紧密关联。宗教在许多国家具有重要影响，在世界政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我国信教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不高，但总量不小且仍在增加，社会影响力在增强，由此带来的深远影响不容忽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些西方国家打着“宗教信仰自由”的旗号，干涉我国内政；境外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培植他们的力量；“三股势力”打着伊斯兰教旗号，在我境内传播极端思想，煽动暴恐活动；达赖集团利用宗教进行民族分裂活动，扰乱藏传佛教正常秩序。这些情况充分说明，对宗教不能不闻不问、放任不管，否则就会造成严重后果。

“不审势即宽严皆误”。要准确把握我国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坚持以实事求是精神和辩证思维对待宗教，把握好“导”的艺术。“导”不是简单的“疏导”，而是要在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等方面多管齐下，引导宗教界在政治上形成正向共识，支持他们在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防范和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防止其对党的执政基础和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只有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才能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始终坚持宗教工作的正确方向。

**落实中央宗教工作决策部署**

对宗教问题要采取特别谨慎、十分稳妥的态度，注重在夯实基础上下功夫、在解决突出问题上下气力，推动全局工作开展。

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明确宗教团体的职能定位，理清其与党政部门、宗教活动场所、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形成协调顺畅的体制机制。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实际困难，提高宗教团体联系和服务信教群众的能力。鼓励宗教团体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不断提高自我管理、协同管理水平。

支持宗教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培养合格宗教教职人员队伍。重视办好宗教院校，坚持正确办学方针，加强师资和教材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培养更多合格宗教人才。对宗教人才和教职人员开展培训，选拔有能力有条件的宗教界人士到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任职。

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始终坚持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这一宪法原则，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支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办好教务，坚持中国化方向，夯实抵御渗透的基础。除正常宗教交流外，其他领域的对外交流要与宗教相分离，不得包含宗教内容、附带宗教条件。高度重视互联网宗教问题，坚决防范网上非法传教、境外渗透和开展非法活动。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反渗透工作协作机制。抵御渗透不等于断绝同外国宗教的联系。要支持我国宗教界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往来，交流互鉴，增信释疑，讲好中国宗教故事。

做好各宗教重点工作。坚持我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深入推进民主办教，积极稳妥开展自选自圣主教，发展壮大爱国力量，牢牢掌握中国天主教的领导权。推动我国基督教坚持“三自”原则，持续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把更多基督徒吸引到合法堂点过正常宗教生活，促进基督教活动规范有序。支持我国伊斯兰教深化“解经”工作，引导广大穆斯林坚守中道、正信正行，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防止“清真泛化”现象。支持我国佛教、道教加强教风建设，遏制乱建寺庙宫观和滥塑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商业资本介入，切断借教敛财利益链，遏制“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之风，不得以发展经济和繁荣文化的名义助长宗教热。引导藏传佛教界发扬爱国爱教传统，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推进寺庙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加强和改进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宗教工作领导机制，做好对宗教工作的引领、规划、指导和督查。各级党委要提高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宗教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关心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配好力量，优化结构，加强交流；加强宗教方面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广泛宣传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加强对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宣传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

（文章来源：《 人民日报 》 2016年08月07日 05 版；作者：王作安，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把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提升到新高度

——论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圆满闭幕,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是指导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标志着我们党对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宗教工作法治化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正确处理新形势下宗教方面各种矛盾和问题的根本途径。如何把宗教工作法治化提升到新高度，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内容之一。本文就此谈谈个人的一些看法。

**一、深刻理解宗教工作法治化上升到新的高度**

**1. 充分认识宗教工作法治化得到明显加强**

习总书记在讲话中充分肯定,“宗教工作法治化明显加强。”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宗教工作法治化成绩的肯定,为宗教工作法治化上升到新高度积累了坚实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宗教工作逐渐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成为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一是酝酿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于1982年印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号),同年颁布的现行《宪法》则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我国政教关系、我国宗教组织与国外关系以及选举权等基本原则。这个阶段的突出特点是,依据政策管理宗教事务。二是起步阶段。1990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及会后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发﹝1991﹞6号),鲜明提出了“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的原则,并明确要求“要加快宗教立法工作”。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两个单项宗教行政法规,据此,国家宗教局颁布了3个配套部门规章。宗教工作实现了从过去单一依靠政策管理,向依法管理和政策指导并行并重的管理方式的转变。三是形成阶段。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作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一部分,宗教事务被逐步纳入法治轨道。2004年国务院颁布了《宗教事务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综合性宗教行政法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迈上了新台阶。到目前为止,国务院层面有2部行政法规,国家宗教局制订颁布了12部部门规章,地方行政法规规章60多部,我国初步形成了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不断增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局面基本形成。宗教工作由此取得了习总书记所讲的良好效果,那就是“宗教活动总体平稳有序”。

**2. 充分认识“导”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的重要意义**

习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关键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

对宗教领域出现的问题和乱象弃之不管、放任自流,甚至利用行政手段大力发展宗教、助长宗教热的做法,显然是不对的。忽视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规律,对宗教采取歧视、打压、甚至利用行政手段来严控、促退直至消灭的做法,也是不对的。对宗教事务进行依法管理,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普遍做法,只不过管理的方式和渠道不同而已。从我国国情出发,对待和管理宗教事务的正确态度应该是“导”。一个“导”字,蕴涵丰富的内容,按照习总书记所要求的,要想深、看透、把准。《墨子》书中所称的“大禹治水常用疏导之法”,但如何疏导的好、疏导的有成效,却大有文章可做,需要多种措施并举。

在宗教事务管理中坚持“导”的原则,最根本是要始终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基本方针中的四句话,包含了“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基本原则,方向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就是“导”的方向。要教育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认识到,宗教信仰自由与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并不矛盾,自由并不是无原则、无法度的自由,管理是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管理。

这种“导”,首先要以法治思维为导向,以法律法规为导轨。宗教工作者要依法行政,“导”之有依据;又要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自觉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活动,确保宗教活动规范有序,“导”之有规范;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导”之有方法;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导”之有方向。这样“导”,就能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

**3. 充分认识规范政府管理者行为对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高度的重要意义**

习总书记提出,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社会关系。这里强调的是对政府管理宗教事务行为的法律规范,是把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提高到新高度的关键所在。

法治的核心思想是通过法律规范国家权力、特别是行政权力,也就是说政府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控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防止权力被滥用。因此,法治政府不仅要求公民守法,更要求自己带头守法。党的十八大之后,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思想中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反复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其中当然包括宗教工作。

2015年7月16至17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在京召开“国法与教规关系”研讨会,国家与地方宗教工作部门、学术界和各大宗教团体代表近百人参加会议。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王作安出席研讨会并讲话,国家宗教事务局副局长陈宗荣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宗教工作,宗教工作者首先必须牢固树立起法治的意识,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和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处理宗教问题,要以法治思维为导向,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其次是管理行为上要依法行政,不得乱作为,不得乱执法、乱处罚,更不能以管理为借口,随意干涉宗教内部事务;其三是对于涉及宗教的社会关系,要善于用法律法规去调节、去解决,而不是单纯的行政手段或行政命令。

**二、把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提升到新高度的着力点**

**1. 坚持立法先行,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

虽然我们逐步确立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宗教事务条例》为核心的宗教事务管理法制体系,但是同解决宗教工作面临的大量矛盾和重点问题的现实需要相比,还远远不够,即使《宗教事务条例》本身也存在许多不完善之处,在实践中还存在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其他领域涉及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律法规也不够完善,甚至没有把宗教事务作为一般社会事务纳入管理规范。宗教方面的一些事务,包括组织、活动、个人以及财产归属等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还不明确甚至缺失。因此,目前当务之急是抓紧对《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修订,坚持问题导向,把宗教界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作为条例修订的重要内容,使条例更能反映现实需要,解决现实问题,对违法犯法处罚有力,提升法律的权威。

**2. 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管理行为。**

法治政府最基本的特征,就是把自身的权力自觉地限制在法律的范围内,严格依法办事。法治政府不仅要求公民守法,更要求自己带头守法。要用法律法规来规范政府管理者的行为,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弘扬法治精神。就是要根本转变观念,改变以往以内部政策为依据处理宗教事务的做法,加快推进宗教法制建设进程,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拓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广度和深度,依法维护信教群众的合法利益,规范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必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要以削减行政审批项目为突破口,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宗教事务微观领域的管理职能,从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领域退出来,特别是不要干涉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让宗教团体按照自己的章程管好自己应该管好的事务,让宗教活动场所按照自身的管理制度发挥好民主管理组织自我管理的职能,政府宗教工作部门要管好、应该管、能管好职责范围内的领域,切实履行依法管理和监督职责。

**3. 坚持综合施策,进一步运用多种法治手段。**

宗教事务不是独立的,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民族等方方面面,是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内容,要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治理体系。因此,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也不能单方面运用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运用多方面的措施和手段综合施策。宗教事务部门运用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涉及社会和公共利益的事务进行管理责无旁贷,其他部门例如公安、财政、税务、土地、规划、住建、工商、银行等部门,也应该肩负起各自的依法管理职责,履行应尽的管理义务,运用各自领域的法律法规,对涉及宗教方面的事务,该怎么管就怎么管,不应因宗教问题复杂、敏感、特殊而回避绕开。充分运用经济、财税、行政、法律等多种法治手段,综合施策,治理非法和监管合法协同推进,丰富和加强现有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措施。

**4. 坚持自我管理,进一步推动完善教规制度。**

要明确政府管理和宗教界自我管理的界限。除了政府立法外,推动宗教组织完善教规制度是把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提升到新高度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要积极引导宗教界把握和处理好国法与教规的关系。支持宗教团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把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融入到规章制度中,充分发挥教规制度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要指导宗教团体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我管理,健全民主管理组织,完善内部人员、财务、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提升自我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指导并支持宗教院校把法治教育列入教学内容,开设法律基础、宗教政策法规等课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宗教院校依法依规办学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专项工作成果。

**5. 坚持依法依策并重,进一步做好法律与政策的衔接。**

面对宗教这一复杂的社会现象,在对宗教事务实施的管理中,要注意宗教政策和宗教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重大政策必须于法有据,要把在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适时提升为法律、法规,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对于宗教事务管理中一时难以通过法律法规规范而又特别急需解决的问题,可以制订试行政策,但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做出授权。要从过去主要运用政策手段管理宗教事务,更多地转变为政策手段和法律手段并行并重。对不适应实际情况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或废止。

**三、大力推动形成法律至上的自觉意识**

当前,干部不依法行政和宗教界不依法活动的情况并存。有的干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情况经常发生,对法律知识不了解的有之,不敢依法管理者也有之。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中有的也存在法治意识淡薄问题,不能正确看待国法与教法的关系,只讲教法,不讲国法,把教法置于国法之上,只尊教规,轻视国法,只强调信徒身份、不在乎公民身份,只要求信仰自由的权利,不履行公民义务,有的甚至利用宗教的特殊身份聚众闹事,把违法违规行为当作信仰坚定的表现,不仅不符合宗教教义,也妨碍了宗教领域的正常秩序。这些问题的关键是法治意识淡薄,对法律法规缺乏敬畏之心,缺乏自觉遵守意识。

因此,要把宗教工作法治水平提升到新高度,必须加强对宗教工作干部的法治培训,深入学习宪法和宗教方面的法规规章,增强法治观念,依法履行职责,带头遵守好、执行好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要建立宗教工作权力清单制度,推进宗教工作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切实做到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落实宗教工作执法责任制,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新闻媒体的监督。依法惩治失职、渎职和执法腐败现象,使管理宗教事务的行政行为更加规范有效。

要把宗教工作法治水平提升到新高度,必须在宗教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他们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使他们认识到,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是对他们合法权益的最大保护。每个公民都要把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作为行为准则。不论信教还是不信教,作为公民,在享有公民基本权利的同时,必须依法履行公民的义务。我国实行政教分离,国法大于教法,教法服从国法,任何宗教都不得超越宪法、法律享有特权。国家宪法和相关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那种教法至上、不服从世间法的行为都是不能允许的。违法犯罪,无论是什么身份,无论是否信仰宗教,都必须严厉打击,不允许有法外之人、法外之地、法外之教。

（文章来源：《中国宗教》2016年05期；作者：刘金光，《中国宗教》杂志社社长）

牢牢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二论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不久前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和会后下发的中央文件，再次重申了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并有新的阐述和新的发展。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就必须全面了解和把握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形成过程、深刻内涵、核心要义和相互关系，从而在宗教工作中始终牢牢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宗教具体实际出发，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制定出来的，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重要内容。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有一个形成的过程，是党在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我国宗教问题成功经验的结晶，凝聚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的艰辛探索和政治智慧。进入新世纪以来，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日趋成熟和定型。2001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首次完整地提出了宗教工作“四句话”的指导方针。2004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座谈会，首次将“四句话”明确为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并阐明了其主要内涵。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和新修改的党章、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都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写入其中，标志着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指导地位正式确立。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虽然只有四句话，却包含着丰富而深刻的内涵。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要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实行政教分离政策，平等地对待各个宗教，倡导信教和不信教的公民之间彼此尊重、和睦相处。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的一项基本政策，体现了我们党对宗教规律的尊重和对信教群众的尊重。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要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是做好信教群众工作的重要途径。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善于同宗教界人士联谊交友，善于教育引导，积极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从而最大限度地把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是指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基本原则，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的能力和水平。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宗教工作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基本实现了由主要依靠政策管理向主要依靠法律管理的转变，逐步走上法治化轨道。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必须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也是正确处理宗教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的根本途径。把宗教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当前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要抓紧修订完善《宗教事务条例》，推进涉宗教领域立法进程。要注意针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完善有关具体政策，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适时上升为法律，努力实现政策与法律法规的衔接。二是要以削减行政审批项目为突破口，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依法行政，用法律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行为。三是要深入开展法治培训和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宗教工作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教育引导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推动形成法律至上的自觉意识。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就是指我国的宗教事业由我国爱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主办理，不受境外势力支配。这是宪法原则，要始终坚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既是中国人民基于历史教训作出的自主选择，也是基于现实挑战作出的必然选择。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是一场长期、尖锐、复杂的政治斗争，是宗教工作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绝不能掉以轻心。同时，这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各司其职，加强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是要断绝同外国宗教界的正常联系，而是要在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的基础上，支持和鼓励我国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流，努力参与不同文明、宗教和信仰间对话，树立我国政府和我国宗教的良好形象，为改革开放营造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鼓励我国宗教界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宗教界的交往交流，促进民心相通，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要搭建宗教文化交流平台，推动中华优秀宗教文化走出去，支持我国宗教界人士在国际宗教组织中发挥作用，讲好中国宗教故事，不断增强我国宗教在国际上话语权和影响力。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是要支持宗教界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积极探索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方式和途径，改革和调整与社会进步不适应的地方，跟上时代发展步伐。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们党从我国的国情和教情出发，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得出的科学结论，指明了宗教工作的正确方向，开辟了宗教工作新的境界。就当下来讲，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党和政府积极引导，也需要发挥宗教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工作要潜移默化，春风化雨，循序渐进。

综上而言，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核心要义就是“保护、管理、引导、服务”，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地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一个有机整体，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是重大政策和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根本方向和目的，必须完整理解，准确把握，综合运用。

习总书记强调，做好党的宗教工作，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 关键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

**首先，要“导”向爱国主义。**要引导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

**其次，要“导”向社会主义。**要引导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导宗教界在政治上形成正向共识。

**第三，要“导”入中国特色。**要引导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

**第四，要“导”入法治观念。**要引导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正确看待国法与教规的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 不断提高法治观念。

**第五，要“导”向现代化建设。**要通过正确引导，使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更好地团结起来，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文章来源：《中国宗教》2016年06期；作者：蒋坚永，国家宗教事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三论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标志着我们党对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习总书记指出：“做好任何工作，首先要有正确理论指导。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就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长期以来，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不断总结历史和现实经验，形成了关于我国宗教问题的理论，也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宗教篇。”他强调，要结合我国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用以更好指导我国宗教工作实践。他还指出，要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宗教问题等的研究，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新境界。

遵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深入领会、不断发展、牢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是提升宗教工作水平、开拓宗教工作新局面的重要前提和保障。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特征**

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始终贯穿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体现了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一脉相承，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1982年以来，中央召开的四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印发的四个重要文件，其基本立场、基本观点都保持了稳定性、连续性。

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具有浓郁的实践特色，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直面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每一个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的提出，都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是对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和时代呼声的直面回应，都将宗教问题的理论和宗教工作的实践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是理论问题与实践问题的统一、认识论与方法论的统一、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既阐述了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看法也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宗教工作的基本政策，既明确了宗教工作的基本原则也指出了做好工作的方式方法，既指明了宗教工作的努力方向也提出了宗教工作的重点难点。

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是正在形成、发展、完善的理论，是一个开放体系，它的提出不是真理的终结，而是开辟了通向真理的正确道路。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核心命题和根本目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核心命题是研究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解决的是社会主义如何对待宗教的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以前的一切社会形态，宗教与社会之间没有根本的矛盾。在原始社会，宗教是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甚至是唯一意识形态，影响和决定着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是统治阶级维护统治秩序和统治阶级利益的重要工具，统治阶级利用宗教麻醉和控制人们的思想，使广大人民心甘情愿地忍受被压迫的命运。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以后，其主流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神论，这与宗教有神论有着根本区别，这就必然将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作为一个重大课题摆到执政的共产党面前。

在苏联社会主义建立前夕，列宁曾深入思考过这个问题，写出了《社会主义和宗教》，指出社会主义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如：就国家而言，我们要求宗教是私人的事情，但是就我们自己的党而言，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国家不应当同宗教发生关系，宗教团体不应当同国家政权发生联系；任何人都有充分自由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承认任何宗教；在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等。但从总体上看，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处理宗教问题是失败的，有着深刻的教训。

我国改革开放后，我们党恢复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有了深刻认识，先后提出宗教适应论、宗教文化论、宗教和谐论、宗教促进论、宗教中国化论、宗教健康关系论等，并进行了积极探索和成功实践，为正确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关系开辟了新境界、积累了新经验、创造了新模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根本目标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重要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我国宗教存在的最大问题，归根结底就是由于其还没有完全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我们关于宗教的理论和实践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为着相适应这一目标而奋斗。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主要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针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重点解决怎么看、怎么待、怎么办的问题。

怎么看，是回答“是什么”的问题，事关认识论、价值论，体现为重要思想和观点。主要包括：一是关于宗教的本质和规律，回答的是宗教产生的根本原因及宗教发展、消亡的客观规律，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察、分析宗教现象和宗教问题；二是关于我国宗教的基本特征，阐述的是我国宗教具有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复杂性特点，绝不能简单对待、草率行事、急于求成，犯“急躁病”“激进病”；三是关于辩证看待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论述的是宗教具有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两重性，是一种积极性和消极性共生共存的社会现象，要因势利导、趋利避害，防止认识上的偏差和工作中的摇摆；四是关于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指出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五是关于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揭示宗教涉及到亿万信教群众，没有信教群众，宗教问题只是个抽象的哲学问题，我们做宗教工作，就是要把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这是评价宗教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

怎么待，是回答“怎么样”的问题，事关对宗教的态度和政策，体现为基本方针、基本政策、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四句话是一个整体，前三句是重大政策和原则，最后一句是根本方向和目的。这一基本方针是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宗教具体实际出发，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制定出来的，是我们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指针。二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基本原则，即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要求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涉及宗教因素的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性质就按什么性质处理，该保护的必须保护，该取缔的坚决取缔，该打击的依法打击，无论是什么人、属于哪个民族、信仰什么宗教，都要遵守法律，决不允许有法外之地、法外之人、法外之教。三是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在我国，无神论者和有神论者在世界观上是不同的，但并不妨碍政治上的认同。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多接触、多谈心、多帮助，以理服人、以情感人，通过解决实际困难吸引人、团结人。

怎么办，是回答“怎么做”的问题，事关实践论、方法论，体现为思路、办法、举措。主要包括：

一是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这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一个重要任务。要将我国宗教放到中华文化大怀抱中来化，积极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并用广大信教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深讲透，加大宗教思想建设成果转化和运用。

二是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我国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处理好这些关系，对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具有重大意义。处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必须坚持政教分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坚持各宗教一律平等，坚持宗教顺应社会、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法律上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三是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宗教团体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明确他们的职能定位，完善体制机制，理清他们同党政部门、宗教活动场所、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推动他们加强自我管理、民主管理，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努力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人才培养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一个关键问题，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搞好人才队伍建设。

四是着力做好信教群众工作。做好信教群众工作，必须正确认识和对待信教群众，始终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在尊重和保护信教群众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要善于用群众工作的思路和办法开展工作，关心信教群众的工作和生活，真心实意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做群众工作是要带领群众前进，而不是做群众的尾巴。做信教群众工作更要深入细致，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五是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范围广、任务重，既要全面推进，也要重点突破。各地各宗教情况不同、工作难点不同，不能一个模子干到底。要结合各宗教情况， 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以做好重点工作推进全面工作。宗教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大多是长期积累、问题叠加、矛盾交织、难以攻克的硬骨头，需要花更长的时间、下更大的功夫、付出更多的心血推动解决。但只要抓住现阶段的主要问题， 确保方向正确，增强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迈出一步就是胜利。目前， 重点是要加强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高度重视互联网宗教问题，坚决依法治理各宗教非法违法活动。

六是坚持“导”的工作方式。对宗教不能采取“放”的态度。我们的政权要巩固、社会要太平，对宗教就要管得住管得好，将宗教治理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对宗教也不能采取“收”的态度。我国信教群众这么大一个数量，不是简单的一个“收”就能解决问题的。“收”不但治标不治本，而且容易激化信教群众同社会的矛盾。正确的态度和方法是“导”。“导”体现了实事求是、辩证法和党的一贯主张。通过引导、管理、服务等，最大限度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做好“导”的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

七是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必须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正确处理宗教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的根本途径。要抓紧完善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对宗教界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宗教领域涉及的其他社会事务，要尽量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调节。要注重政策和法律法规衔接，做到重大政策于法有据，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要适时上升为法律。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和广大干部的法治意识。要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八是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提高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关心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保证基层宗教工作机构执法主体资格和基本人员编制。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刻认识到宗教工作无小事，加强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有关情况，抓好基础性工作。分管宗教工作的领导干部要把宗教工作当作重要业务，其他领导干部也要关心和支持宗教工作。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建立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机制，整合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力量，形成工作合力，避免“五牛拉车，不知所往”。党的基层组织特别是宗教工作任务重的地方基层组织，要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形成主体在县、延伸到乡、落实到村、规范到点的工作网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是一个开放的体系，需要坚持也需要发展。宗教工作的实践无止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创新和完善也必然无止境。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如，宗教工作规律是什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和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各种问题。长期以来，对宗教自身规律研究的比较多，但宗教工作有哪些规律，其基本内涵和原则要求是什么，我们关注不多、研究不够、理解不深，亟待从理论层面加以总结、提炼。又如，如何理清政府管理和宗教团体自我管理的界限。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不仅要充分发挥政府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的作用，也要充分发挥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要将两方面的作用协调好、结合好。那么，政府管理和宗教团体自我管理的界限在哪里呢？还需要从政策、法律法规方面进一步明确。再如，我国宗教的发展趋势和规律问题。对宗教的一般发展规律已经有了很多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此也有十分深刻的见解和精辟的论述。但对我国宗教的发展趋势和规律，我们还研究不够，难以对我国宗教的未来走势作出科学的分析和准确的把握。

（文章来源：《中国宗教》2016年06期；作者：[陈宗荣](http://www.cnki.com.cn/Article/%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http:/yuanjian.cnki.com.cn/Search/Result?author=%E9%99%88%E5%AE%97%E8%8D%A3)，国家宗教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深刻理解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

——四论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 “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这是继2015 年5月他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之后，对宗教工作本质的又一次强调，同时，进一步提出了“能否把广大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是评价宗教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习近平同志关于宗教工作本质和宗教工作成效根本标准的精辟论述，抓住了宗教问题的关键特征，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群众观的一致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重要内容，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一、没有信教群众，宗教问题只是个抽象的哲学问题**

宗教是一种群众性的社会现象。自古以来，宗教的生存与发展，总是以大量群众信奉为前提。任何一种宗教，如果只有一套纯粹的宗教理论，而没有大量群众去信奉追随，它就只能是对世界本原和人生本质的一种哲学追问，或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文化意识，而不可能以宗教的形式长期存在。因此，信教群众始终是宗教的载体，更是宗教的主体， 是宗教中最活跃、最具现实意义的因素。

根据国外有关统计，目前，世界上影响大的宗教，都有数量庞大的信徒群体。其中，基督宗教各教派（包括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信徒约有22亿，伊斯兰教信徒约有16亿，印度教信徒约有10亿，佛教信徒约有5亿，信仰各种民间宗教或传统宗教的信徒总数超过4亿，此外，还有大约5800万人信仰锡克教、道教、巴哈伊教等其他宗教。以上各种宗教的信徒之和接近58亿，占到世界总人口的80%。这说明，信仰宗教仍然是当今世界的普遍现象。

在我国，信教人数虽然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不大，但绝对数量不小。从可以统计的信教人数来看，当前我国有天主教信徒570多万，基督教信徒2300万， 基本上全民信仰伊斯兰教的10个少数民族人口约2200万。佛教、道教的信徒除了正式皈依者外，还有很多在家信仰的信徒，由于缺少统一标准，很难统计， 但数量庞大。据估计，我国信仰五大宗教的人数在1亿以上，而且数量还在持续增长。

宗教的群众性不仅体现在它拥有数量庞大的信教群众，而且还体现在它对信教群众有着强大的感召力、凝聚力与影响力。任何一种宗教，都是通过其教规教义和各式各样的宗教活动，使信教群众从中获得精神慰藉与心灵满足，从而对宗教产生一种信奉、依赖与服从的心理，宗教认同由此成为信教群众社会认同的重要方面。而信仰同一宗教的人，由于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思想观念与宗教生活，也有着共同的宗教情感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利益诉求，往往容易形成一种以共同信仰为支撑和纽带的群体力量，对政治与社会产生重要影响。

因此，古今中外，无论是哪种政治势力，都高度重视宗教问题，特别是宗教背后的群众问题，积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宗教政策，以争取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支持，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政治社会稳定。

**二、信教群众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基础**

由于宗教具有广泛的群众性，马克思主义者虽然不信仰宗教，但对宗教问题历来高度关注。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经典著作中，有许多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但他们关注的重点，并不是宗教的神学理论与道德说教，而是受宗教影响的广大群众，其目标也不是一般地跟宗教神学作斗争，而是要团结和带领广大信教群众为争取现实的幸福生活而共同奋斗。因此，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待宗教问题，向来都是把它作为一个群众性的社会问题来看待。

我们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中，也高度重视宗教问题，强调用马克思主义者的态度对待宗教及其背后的信教群众，并采取正确政策团结广大信教群众为实现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而奋斗。1950年8月，中共中央在有关基督教、天主教问题的指示中说：“马克思主义者对待群众性的宗教问题，从来是当做一种有历史必然性的社会问题和群众问题来处理的，从来是反对单纯地依靠行政命令简单急躁的办法来处理宗教问题的。”因此，自建国伊始，我们党就按照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原则，确立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建立了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改革开放后，我们党在认真总结过去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于1982年制定并颁布了影响深远的19号文件，重新恢复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文件指出，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他们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比较次要的差异，不能把它提到首要地位，从而影响团结全体人民（包括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 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奋斗。

进入新世纪后，江泽民、胡锦涛同志对宗教的群众性都多有论述。江泽民说：“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有1亿多，他们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胡锦涛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是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始终坚持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立场，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更加重视宗教问题的群众性，鲜明提出了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这一科学论断，具有深远的理论意义和重要的实践价值。

一是坚持了我们党关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马克思主义群众观一致性的一贯立场。作为无神论者，我们党为什么要重视宗教问题？一言以蔽之，就是因为宗教影响着数量众多的群众。因此，我们观察宗教问题，必须关注宗教背后的群众问题，要透过宗教的神圣光环，看到数以亿计的信教群众。从这个意义上讲，正确对待宗教问题，实质上也是正确对待群众的问题。这是我们党的一贯立场，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相一致的生动体现，是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理论基础。

二是解决了正确对待信教群众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关系问题。巩固党的执政基础，需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争取一切能够争取的力量， 共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这其中自然包括1亿以上的信教群众。习近平同志重申，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差异，并不构成政治上的分野、群众间的对立，信教群众同样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基础。而要巩固和扩大这一基础，就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定不移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切实尊重和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从而增强党在广大信教群众中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三是阐明了宗教工作的本质属性。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工作既是党的统战工作、群众工作的一部分，也是政府社会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此外，它又与民族工作、稳定工作、文化工作、外事工作等有着密切联系。在这诸多属性中，什么是“宗教工作的本质属性”呢？习近平同志指出：“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这一概括，不仅阐明了宗教工作的本质属性，也指明了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做好信教群众工作。它表明，离开这一点来谈论宗教工作，就是本末倒置，舍本逐末。

四是明确了评价宗教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在阐明宗教工作本质属性的同时，习近平同志进一步指出： “能否把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是评价宗教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长期以来，由于受错误思想认识的影响，人们对于宗教工作的评价往往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的说信教群众“多了、少了”，有的说宗教政策“松了、紧了”……这些说法都没有把握住宗教工作的根本标准。党章总则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19号文件也指出， 我们党对宗教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最大限度地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这说明，能否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 是评价宗教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是指导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定海神针”。

**三、以“导”的正确态度， 积极做好信教群众工作**

改革开放30多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我国宗教领域也发生了重要而显著的变化，宗教的群众性特征更加突出，并有了新的发展与新的表现：一是信教人数持续增加； 二是信徒结构发生变化，信教人群中的中青年、男性、城镇人口、高收入者、高学历者日益增多；三是信教人群的流动性空前增强，不同宗教的地域分布正在发生改变；四是我国传统的民间信仰日趋活跃，一些原本没有的宗教也有所出现。五是信教群众的主体性和自我意识日益增强，涉及信教群众的矛盾冲突特别是利益冲突不断增多。这些新情况与新特点，要求我们对待宗教问题既不能“放”，也不能“收”，而是要采取“导”的正确态度，尊重事实，尊重群众，尊重规律，更加有力地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一要以人为本，切实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这是做好信教群众工作的前提。不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就不会赢得他们的信任，当然也就很难调动和激发他们的积极性。要在全社会宣传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依法制止各种干涉宗教信仰自由、伤害信教群众宗教感情的言行。要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让信教群众能够过上正常的宗教生活。要努力增进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团结，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总而言之，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通过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等措施， 进一步密切党同信教群众的关系，使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联合起来，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要尊重规律，善于用群众工作的思路和办法开展工作。**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做好信教群众工作的重要途径。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多接触、多谈心、多帮助，以理服人、以情感人、通过解决实际困难吸引人、团结人。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为我们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明确了基本态度和工作方法。

**三要注重引导，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在信教群众中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之在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等方面形成广泛共识，并身体力行。要提高信教群众的法治观念，引导他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增强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提高法治观念， 在法律政策范围内参加宗教活动，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

（文章来源：《中国宗教》2016年07期；作者：张彦通，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深刻理解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

——五论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需要我们科学研判形势，深刻认识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

**宗教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从古到今都具有鲜明的社会特征和广泛的社会影响。**信不信教、信什么教、怎样信教，从来就不只是个人的私事，它是重要的社会事务。比如在欧洲，在资产阶级提倡的宗教信仰自由之前，天主教是所有人与生俱来的宗教信仰，没有不信仰宗教或者信仰别的宗教的自由。宗教改革争取的只是在天主教之外信奉基督教新教的自由。在相当长的时期，教随国定的原则仍是欧洲宗教信仰格局的常态。今天欧洲的宗教格局是历史上形成的，体现了长期的历史影响与现实制度安排的制约。

在漫长的宗教发展史上，宗教也早就同人类社会经济政治进程紧紧联系在一起，一些宗教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曾经或者仍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这三大世界性宗教，都有过长期作为某些国家国教或政教合一的历史，神权政治也不鲜见。时至今日，基督教、伊斯兰教等宗教在很多国家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力，宗教因素在国际政治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常常被不同政治经济利益集团作为旗帜和外衣，一些国家或区域的动荡和冲突的背后，往往隐藏着宗教的影子，成为一些现实斗争和矛盾的依托与深刻背景。

宗教问题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民族等因素紧密关联，斩不断、理还乱；历史矛盾和现实问题相互交错，今人要为前人的过错“埋单”；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相互作用，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相互交织，在一定条件下还会相互转化；国内因素和国际因素相互影响，特别是容易受到国际社会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因此，民族、宗教无小事，一定要采取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周密考虑的态度，绝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

**宗教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力量，往往被各种势力所利用以达到政治经济目的。**众所周知，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宗教具有群体整合和控制功能，而这些功能都具有双重性，加之宗教问题的群众性、民族性和国际性，使其具有很强的组织和动员信教群众的能力，往往构成某种强大的社会力量。宗教作为远离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相对独立性较大。加之其与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复杂交织，使其更具有号召力、凝聚力，更加难以应对，因而成为各种势力竞相争取、利用的对象。

纵观世界历史，宗教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力量，始终与复杂的社会政治斗争和民族关系交织在一起。统治阶级往往力图借助宗教来加强其政治统治，而被压迫群众为摆脱苦难也往往以宗教作掩护或号召而进行反抗。欧洲工业革命后，天主教、基督教新教也随着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扩张，向世界各地传播， 发挥了文化殖民的先锋作用。

统治阶级利用宗教维护国内政治统治是普遍存在的社会历史现象，这是由宗教的意识形态作用所决定的。在不同国家、区域的政治较量和利益争夺中，较量和冲突的双方都不会放过宗教这个旗帜和工具，宗教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发挥着旗帜号召作用和精神凝聚作用，从欧洲到中东、从南亚到东亚，莫不如此。欧洲近现代的例子就很多，如16世纪法国天主教与新教胡格诺派之间的宗教战争、17世纪（1618-1648）欧洲天主教与新教之间的三十年战争等。

这种以宗教之名的较量和冲突， 也体现在不同宗教之间在更大范围、更旷日持久的较量甚至战争中。最具代表性的例证就是欧洲与阿拉伯世界之间的长期较量，深深地烙上了“十字”（基督教）与“新月”（伊斯兰教）的宗教印记。特别是从11世纪末开始、持续了200年的八次“十字军东征”，以畅通通往耶路撒冷的朝圣之路为名，但每次都表现为赤裸裸的土地、财物等现实利益的掠夺，使无数生灵惨遭涂炭。

另一方面，宗教在许多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也发挥过反抗统治的旗帜作用，被压迫群体为摆脱统治和苦难，往往也借助宗教，以宗教为旗帜或外衣。德国农民战争如此，我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如白莲教、太平天国等，也是如此。

当今世界，宗教更是为各派政治社会势力所加紧利用，被西方作为其对外实施人权战略的重要工具。一些国家和地区矛盾激烈、冲突不断，往往与民族、宗教问题卷在一起。西方利用宗教对社会主义国家实施“和平演变”，苏东是先例；现如今利用宗教推行“颜色革命”。

我国实行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制度，正是因为这种制度实践，使得宗教问题在我国具有特殊的复杂性。主流意识形态与宗教意识形态之间存在的事实上的张力使得相当一部分人很难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这种关系，造成工作中的种种失误，被境内外一些政治势力夸大、炒作、歪曲、利用，使得这种本属次要的差异被夸大，在某些区域或事件中成为矛盾，甚至上升为对立，给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当前，我国宗教工作依然面临着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生的深刻变化，给我国宗教领域带来深刻影响，宗教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而且很多问题呈增长态势。宗教工作本身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思想不重视、认识不正确、工作不会做等突出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不仅宗教工作难以做好，而且会对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产生不利影响。

对党和政府而言，我们不讲利用宗教，但对境内外势力争夺、利用宗教的历史和现实要保持清醒认识，对牢牢掌握我国宗教的领导权问题要高度重视。

**宗教是一种群众性的社会现象，为大量群众所信奉，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有人需要、有人信奉，是宗教得以存在的前提。没有信教群众，宗教问题只是个抽象的哲学问题。宗教的社会作用和社会影响也主要是通过影响信教群众来实现的，没有信教群众，宗教的社会作用和社会影响也无从谈起。

世界上影响大的宗教，都有很大数量的信徒。根据有关统计，当前，基督宗教各教派信徒约有22亿，伊斯兰教信徒约有16亿，印度教信徒约有10亿，佛教信徒约有5亿，信仰各种民间宗教或传统宗教的信徒总数超过4亿。这些信徒加起来接近58亿，占世界总人口的80%。在我国，宗教同样影响着大量群众。虽然比例不高，但绝对数量庞大，并且还在持续稳定地增长。当前，我国有天主教信徒570多万，基督教信徒2300多万。普遍信仰伊斯兰教的10个少数民族的人口约有2200万。佛教、道教的信众除了正式皈依的，还有很多在家信仰的，没有统一的标准，很难统计，但数量庞大。此外，民间信仰在我国具有深厚的传统，影响的群众数量也十分庞大。各种势力竞相争夺、利用宗教，也正是因为看到了宗教所影响的大量信教群众，争夺、利用宗教，也是为了争夺、利用信教群众，没有信教群众，宗教也就失去了被争夺、被利用的价值。

宗教问题的背后是群众问题，如何看待宗教本质上是如何看待信教群众， 做好宗教工作必须正确看待信教群众，做好信教群众的工作。“邦之兴，由得人也；邦之亡，由失人也”。因此，要深刻理解宗教问题的群众性，深刻理解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用群众工作的思维和方式处理宗教问题，把能不能把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作为衡量宗教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任重道远。现在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排除一切干扰，为实现两个百年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共同奋斗。这是我国当前最大的大局，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不能置身事外，宗教工作也要紧紧围绕、服从服务这个大局。必须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做好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

（文章来源：《中国宗教》2016年07期；作者：张训谋，国家宗教局宗教研究中心主任）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六论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的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总书记进一步作了深入系统的阐述， 指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习总书记特别强调要发挥宗教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宗教界自觉推进宗教中国化。

习总书记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重要论述，历史地总结了我国宗教发展的规律，指明了各宗教健康发展的努力方向，既是对宗教内在发展规律的总结归纳，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最新成果和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进一步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明确了方向，指出了路径。

坚持中国化方向，是我国各宗教生存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然选择。宗教的本土化，是世界各宗教生存和发展的普遍规律。从我国各宗教的历史来看，中国化是我国宗教的优良传统，我国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都是从外部传入，经历了长期的、主动的本土化过程，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逐步相适应。以佛教为例，佛教自从传入中国以后，一直努力调整自身文化传统、教理教义以适应中国环境，形成了富有中国特色的禅宗等八大宗派及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丛林制度等， 成功地融入到中华文明当中，成为中华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各宗教走出了符合新的历史条件和国情特点的中国化道路。基督教、天主教界开展“三自”革新和反帝爱国运动，开启了基督教、天主教中国化的新的历史征程，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界开展宗教制度民主改革，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奠定了重要基础。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我国各宗教大力加强自身思想、组织、人才建设， 热爱国家、服务社会、利益人群，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上继续前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但是，在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社会急速转型、思想多元变化的背景下，有的宗教在一定范围内出现了一些“逆本土化”“去中国化”“泛清真化”“商业化”“庸俗化”的倾向和苗头，对我国宗教的健康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对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对国家的长治久安造成了隐患。坚持中国化方向，是对宗教自身规律的准确把握，是对我国各宗教发展的历史审视，也是对现实挑战的积极回应。历史和现实一再鲜明地证明，只有坚持中国化方向的宗教，只有实现了中国化的宗教，才能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否则，终将被中国历史和社会所淘汰。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动摇。**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近代以来，特别是鸦片战争之后，在西方推行殖民主义的过程中，天主教、基督教伴随着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大规模进入我国，成为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对华侵略的工具，一些传教士从中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激起了中国民众的激烈反抗。新中国成立前， 我国天主教、基督教会一直被西方传教士和外国差会控制和把持，成为西方教会的子会。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极大地激发了天主教、基督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民族自省和自觉，他们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清除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方针，走与社会主义新中国相协调、相适应的道路，使天主教、基督教成为中国信徒自办的宗教事业。正因为坚持了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摆脱了外国势力的控制和利用，把中国宗教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成为中国人自办的宗教事业，实现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才成为可能。今天越是在扩大开放的形势下， 我们越要坚定地支持我国宗教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动摇，防止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干涉我国宗教的内部事务，防止对我国各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和进程进行干扰和阻碍。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思想体系。**坚持中国化方向，不是要改造宗教或改变信仰，而是要鼓励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基本礼仪的同时，自觉使宗教融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多元包容、求同存异、和谐共处的优良传统，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浸润中华文化，充实时代内容，适应我国社会发展，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思想体系。各宗教在中国化进程中，要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引领信众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觉主动顺应社会、服务社会、担当社会责任，“建立与中华民族血脉相连、与祖国荣辱与共、与人民相濡以沫的深厚感情”，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鼓励和支持宗教界自觉担当历史和时代赋予的重任。**坚持中国化方向，既是党和政府对我国各宗教的期望，更是我国各宗教扎根中国，融入社会，长远发展的必由之路。基督教界老一代爱国宗教领袖吴耀宗、丁光训等，他们自觉担当历史责任，努力把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作为事关教会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不遗余力地使中国教会中国化”，在组织制度和神学思想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富有远见的大胆探索，开辟了基督教摆脱“洋教”帽子，向中国化不断迈进的正确道路。他们的卓越贡献应当铭记， 激励后人，鼓舞来者。历史上我国各宗教的传入、发展路程不同，中国化的历程、进度也不尽相同，当前各宗教面临的具体情况又复杂多样，因此，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的任务、举措也应各有侧重，方法、途径也应有所不同。这就需要各大宗教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自身的历史经验、现实处境，发挥自身的优势、特点，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实际、行之有效的“中国化”的方法和途径。党和政府要提供理论政策、法律法规、体制机制方面的保障，并通过启发引导、鼓励支持的方式，激发宗教界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绝不能越俎代庖，更不能包办代替。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警惕和防范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和干扰。**在扩大开放和全球化条件下，境外势力加紧利用伊斯兰教、藏传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对我国进行渗透，境外宗教极端思想渗透蔓延，达赖集团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破坏活动，“三股势力”打着宗教旗号组织策划暴力恐怖活动，天主教内一些完全听命于境外势力的地下势力，基督教内一些既不服从政府的依法管理、也不接受爱国组织领导的私设聚会点和非法组织屡禁不止。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这些渗透和破坏活动，严重干扰了我国宗教领域的正常秩序，损害了我国宗教的社会形象，造成了宗教内部的分化、对立和离心倾向，是当前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的主要障碍。对此，必须要心中有数，高度警惕，严密防范，动员和引导广大宗教界和信教群众，认清境外渗透组织和分裂势力的本来面目，自觉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防止宗教极端思想的侵蚀，防止“去中国化”的倾向。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防止境外势力干涉和控制的治本之策，必然会招致敌对势力的恶意攻击，对此我们要理直气壮，严正驳斥，正本清源。要在坚决抵御渗透的同时，支持我国宗教界积极搭建对外友好交往的平台，努力在与国际社会的交流互鉴中，讲好中国宗教故事，传播中国宗教声音，展示中国宗教独特魅力，不断提升中国宗教在国际社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有循序渐进、行稳致远的战略定力。**中国化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历史过程，要潜移默化，春风化雨，要因教、因时、因地、因事制宜加以推进，不能空喊口号，不能搞运动式， 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尊重宗教自身发展的规律，保持定力，顺势而为，坚持不懈，行稳致远。要特别重视支持爱国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的国民教育、法治教育、政治教育、宗教教育，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发现和培养优秀中青年宗教界人士，为推进宗教中国化夯实组织和人才基础。

（文章来源：《中国宗教》2016年09期；作者：郭伟，国家宗教事务局二司司长）

努力做好伊斯兰教领域重点工作

——七论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各宗教的情况，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以做好重点工作推进全面工作。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在伊斯兰教领域重点做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1．坚守中道，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工作，防止宗教极端思想侵害。**伊斯兰教中道思想对于穆斯林端正信仰、完善功修、提升道德、规范言行等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逐步与中华文化相融合，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其中最为突出的， 就是把伊斯兰教中道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致中和”思想相结合，中国穆斯林遵守天道“五功”，强调人伦“五典”，主张“圣人之教，东西同、古今一”，成就了中国伊斯兰教温和、理性、包容的可贵品格和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极端化”就是打着宗教的旗号，披着宗教的外衣，歪曲宗教教义，用极端思想、极端行为危害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的现象，它本质上不是宗教，是反人类、反社会的。当前，必须正视在我国极少数地区宗教极端思想渗透蔓延，极少数人受极端势力煽动、迷惑走上暴力恐怖犯罪的现实。同时在一些穆斯林聚居区，穆斯林群众的宗教意识回归，更重形式、外表的差异，从着装、行为上区别穆斯林与非穆斯林，导致社会上误解。因此，我国伊斯兰教界必须深化解经工作，坚守中道思想，防范极端思想侵害。要强化正信引领，批驳极端思想，诸如“政教合一论”“圣战论”“吉哈德论”“异教徒论”“迁徙论”等歪理邪说，教育群众明辨是非，弘扬伊斯兰教和平、宽容、爱国、中道、仁爱的精神，做到正知正解正信，自觉远离极端思想。坚持法治约束，用好《刑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以及《宗教事务条例》及地方性法规，对打着各种旗号宣扬极端思想的言论和极端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要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培养，提高他们的宗教学识和文化知识，增强防范和抵御极端思想侵害的意识。要坚决抵御境外宗教极端思想对我国伊斯兰教的渗透影响，对“圣战赛莱菲耶”“达瓦宣教”等极端思想，不论以什么面目出现，都要坚决防范和抵御。对于境外宗教捐赠，必须坚持不附带条件原则，不能成为极端思想渗透的渠道。加强对前往伊斯兰国家留学生的管理，引导他们学会中道宽容的主流伊斯兰教思想和真谛，防止极端思想以及不适应中国社会的宗教思想的渗透影响。

**2．坚持传统，推进我国伊斯兰教坚持中国化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这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要求。伊斯兰教传入中国1300多年，经过长期调适与整合，大量吸收中国传统文化，放弃不适应中国社会和传统文化的内容，逐渐适应中国社会，实现了伊斯兰教的中国化。中国伊斯兰文化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有两个特点，一是外来的伊斯兰教经典教义和部分教规，二是本土传统文化精华，二者的结合构成了中国伊斯兰文化爱国与爱教相统一，“教法”与国法相一致， 善于学习其他民族文化，因地制宜、团结进步、中道包容的特有品格。新中国成立后，经过社会主义教育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中国伊斯兰教继承和弘扬了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为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贡献了力量。在新的时期，要进一步继承和发扬伊斯兰教中国化的传统，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当前，推动伊斯兰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就是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教育引导，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在保持伊斯兰教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伊斯兰教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打造具有时代特色、中国风貌、中国气派的伊斯兰教新形象。

国家宗教局在印发的《关于在宗教界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意见》中提出，要在深化拓展“三个倡导”的基础上， 引导宗教界重点培育和践行爱国、法治、德治、和谐等基本价值理念。伊斯兰教主张爱国，追求两世吉庆，强调人人平等、办事公正，提倡诚信友善、诚实经营，这些教义和社会伦理主张，大多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相通的。通过宣传教育、制度保障、实践养成、示范引领，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伊斯兰教思想和教规教义，成为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要警惕和及时纠正“去中国化”“逆本土化” 现象。清真寺建筑风格要保持中国特色，体现民族性、地域性和时代性。地方宗教工作部门在审批新建、重建清真寺项目中必须注意把关，既要重建筑安全，也要注意建筑风格，防止“阿拉伯化”“沙化”现象。

**3. 继续引导伊斯兰教界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伊斯兰教联系着两千多万穆斯林群众，在构建我国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中有着重要地位。要坚持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广大伊斯兰教界和穆斯林群众要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领导，坚决同一切破坏民族团结、损害祖国统一的言行作斗争。要坚决反对政教合一的极端主张，反对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等国家和社会事务。继续妥善处理伊斯兰教门宦教派问题，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坚持“三废除”原则不动摇。按照“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和睦相处、有利稳定”的原则处理宗教内部教派关系问题，加强教派团结，推广团结开寺做法。要加强与其他宗教、其他民族文化的对话交流，互相尊重，相互包容，取长补短，增进理解和兄弟情谊，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

**4 .支持做好新疆伊斯兰教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关于新疆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努力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要坚持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坚决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制止非法网络传教，打击宗教极端势力。按照宗教自身的规律开展工作，稳步拓宽信教群众获取宗教知识的正常渠道，满足正常宗教活动的合法需求，支持伊斯兰教协会办好少数民族语言网站，出版宗教知识基础读物，宣传介绍正确的伊斯兰教知识， 批驳歪理邪说，引导穆斯林群众正信正行、反对极端。大力开展“去极端化”工作，坚持正信引领、法治约束、文化对冲、科学普及，坚决防范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影响。努力使新疆各族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在祖国大家庭里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增进“五个认同”。有关省市要关心、支持做好新疆伊斯兰教工作，促进新疆伊斯兰教和谐发展。要继续批驳宗教极端思想歪理邪说，谴责暴力恐怖活动，在引领穆斯林群众自觉抵御极端，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5．依法加强对涉伊斯兰教事务的管理。**促进伊斯兰教活动的正常化、规范化，阿语学校、经文学校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不能成为法外之地、法外之教。阿语学校是语言学校，不得讲宗教课，不得组织宗教活动，甚至变相搞成宗教学校。在阿语学校管理方面，教育部门和宗教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履行管理责任，不得扯皮推诿。经文学校，不论是伊协组织办的，或是经批准民间力量开办的，都要坚持中国化方向，充实伊斯兰教中国化的优秀内容，经文学校不能成为境外渗透、传播极端思想的飞地。要警惕和防范“泛清真化”现象，宗教工作部门不能无所作为，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定，及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宗教对社会生活的过度干预。伊斯兰教协会要加强自律，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社会上打着“清真”牟利、扩大族群边际的，要及时制止和纠正。要加强对网络涉伊斯兰教的监督管理。对利用互联网传播宗教极端主义、偏激宗教思想的，必须依法严厉打击。同时，网络上出现歧视伊斯兰教，歧视穆斯林群众，挑动穆斯林与其他族群的对立，影响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发现和处理。伊斯兰教界人士要善于运用互联网正确宣传介绍伊斯兰教知识，把伊斯兰教的爱国、和平、宽容、中道等精神阐释好、宣传好，引导广大穆斯林群众正信正行，发挥正能量。

**6．切实加强和改进朝觐管理服务工作。**坚持有组织有计划朝觐政策，加强组织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朝觐活动的“两个安全”。要提升朝觐网络报名排队制度建设，设定更加科学、合理，有利于监管和社会监督，坚决防止名额分配和审批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要把安全工作放在重中之重，从国内到国外，从政治安全到活动安全，从卫生健康到疫情防控，都不可缺失。要加强教育引导，力争使一些地方不正常的朝觐氛围有根本性改变。要从世情、国情与教情入手，发挥伊斯兰教协会和伊斯兰教界人士的积极作用，深化解经工作，讲清楚朝觐是有条件的宗教功课，不具备条件的穆斯林没有朝觐的义务；讲清楚一些地方存在的“朝觐热”带来的危害，坚决反对攀比朝觐、负债朝觐、争相朝觐等不正常现象，给“朝觐热”降温；讲清楚穆斯林从事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性，教育引导穆斯林群众把有限的精力放在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上，把更多的多余财产用在扶贫济困、实现共同富裕上。

**7. 继续做好流动穆斯林和散居区的伊斯兰教工作。**要提高认识，长远考虑，有关地方要认识到流动穆斯林工作不是负担，不是短期行为，而是长期的、有利于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重要途径，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精准扶贫的事。有关地方要加强民族政策、宗教政策、民族宗教知识的宣传普及，要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流动穆斯林的矛盾纠纷，避免因不懂、不会而误伤宗教或助长宗教偏激思想和行为，引发矛盾。要加强伊协组织，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满足正常的宗教生活需求。强化引领，掌握主动，防止外来教派纠纷。要帮助解决流动穆斯林生产生活，尤其是“入寺”“入口”“入土”以及子女入学等涉及宗教生活和民族风俗习惯的问题，使流动穆斯林待得住、留得下、能发展。要健全流动穆斯林人口流入地服务管理的体制机制，提高服务、管理、引导的能力和水平。

**8. 发挥伊斯兰教界在促进“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历史上，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伊斯兰国家保持了和平友好交往、经济互帮互助的关系。在当今世界，沿线伊斯兰国家仍然是我国加强对外合作、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由于伊斯兰教的文化背景，我国伊斯兰教界可以在促进民心相通方面大有可为。我国伊斯兰教界加强与沿线国家伊斯兰教友好组织、宗教人士的互访交流，参与宗教文化交流研讨活动，不仅可以增进我国与沿线国家和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更可以展现具有中国特色伊斯兰教的东方模式，在伊斯兰教复杂纷繁的环境中，掌握更大的话语权和主动权，与沿线伊斯兰国家民众形成相互欣赏、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人文格局，为促进“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的国际人文环境和社会基础。要大力支持清真食品行业发展，为中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语言、文化和宗教知识培训和咨询服务，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交往中要保持高度警惕，防止境外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影响，加强合作，共同应对、防范和遏制极端主义渗透影响。

**9. 支持伊协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伊斯兰教人才培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努力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搞好人才队伍建设。伊斯兰教协会要坚持爱国爱教爱民，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打造能够接地气、在穆斯林群众中有威信、说得上话的爱国宗教团体。要切实加强伊斯兰教人才培养，运用好中国伊斯兰教传统经学资源，加强人才培养的系统性、时代性和政治性，使一批批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伊斯兰教人才不断充实到伊斯兰教教职人员队伍中， 厚植伊斯兰教中国化的人才基础。

**10. 防范和及时妥善处理伤害穆斯林宗教感情等突发事件。**经过多年的努力，国家有关部门完善了处理此类问题的政策法规，形成了工作机制，积累了工作经验，而且绝大多数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能够理性对待，通过正常渠道反映诉求，依法处理。近年来，随着文化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一些个人、单位和企业在制作影视作品和其他文化作品时低俗、猎奇现象增多，缺乏民族宗教常识，乱用宗教经典，造成对信教群众的不尊重甚至伤害宗教感情的现象时有发生。对此不能麻痹大意，掉以轻心，要加强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常识的宣传教育，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 做好出版物审读把关，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出现了要及时处理，把问题解决在初始状态，防止酿成大事。

（文章来源：《中国宗教》2016年09期；作者：马劲，国家宗教局三司司长）

切实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八论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对新形势下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作出了深刻论述,要求全党特别是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做宗教工作,要求加强党的宗教理论政策宣传教育、完善宗教工作体制机制,要求加强宗教工作力量建设、基层基础工作等。这些重要思想和要求,为全党重视、共同做好宗教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始终发挥党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宗教工作能不能做好,取决于党的领导是不是坚强有力。

**——提高全党对宗教工作特殊重要性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宗教工作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四个关系”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的特殊重要性。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宗教工作的任务不是减轻了,而是加重了。全党同志一定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提高对宗教工作特殊重要性的认识。各级党委要提高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宗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宗教工作做得好不好,关键在于各级党委的主要领导。各级党委主要领导是宗教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做好宗教工作负有第一责任,要在思想上深刻认识到宗教工作无小事,对宗教工作绝不能“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

**——加强党的宗教理论政策宣传教育。**

我们党关于宗教工作的理论是正确的,方针政策是好的,但如果干部群众不了解,执行起来就会有偏差,落实起来就会有难度。要主动加强党的宗教理论、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尤其要注重在全社会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宗教事务条例》宣传,尽可能让社会各方面对宗教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对党的宗教理论方针政策,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真学、真懂、真信、真做。要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理性看待宗教,为做好宗教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把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研究和学习,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做好宗教工作的能力。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稳妥处置敏感热点问题;高度重视互联网宗教问题,做好涉宗教网上舆论引导、风险防控和危机应对工作。

**——完善宗教工作体制机制。**

宗教工作是全局性工作,涉及多个领域、地方和部门,必须建立协同机制、全党动手才能做好。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要注重发挥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做好对宗教工作的引领、规划、指导和督查。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机制,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使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强大合力。党委统战部门要切实承担牵头协调职责,做好理论政策研究、重大问题处理,统筹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培养和牵头人事安排。政府宗教工作部门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规范宗教界各种社会事务和对外交往,加强法治建设和执法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也要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共同做好宗教工作。

**——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信教群众在基层,宗教工作的重心在基层。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是做好宗教工作的关键一招,必须把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作为宗教工作的固本之举和长远之策抓好抓实。要通过内部整合调节,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基层宗教工作机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基本人员编制。加大支持力度,将宗教事务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必要的日常工作经费。宗教工作任务重的基层单位,要有专人或专门宗教工作机构,履行依法管理职能。建立和完善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严格落实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组织,打牢工作根基。探索建立宗教工作智库,为宗教工作提供智力支撑。提高宗教工作信息化水平,推进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做好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和整合数据库,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

**——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

我们党关于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要靠千千万万的干部去贯彻执行,才能取得实际效果。宗教工作干部是宗教理论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其能力素质,直接影响宗教工作的效果。广大宗教工作干部要提升责任感、使命感,不断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做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宗教工作精兵强将。统战部门中承担宗教工作任务的干部,要掌握党的宗教政策,熟悉宗教法规规章,勇于牵头协调、破解难题,善于联谊交友、广泛结交宗教界人士。政府宗教工作部门的干部不仅要懂政策懂法律,更要肩负起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宗教工作干部的成长,配强力量,优化结构,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宗教工作干部代表党和政府直接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打交道,一言一行都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影响,务必切实改进作风,做到廉洁自律、不怀私心、不谋私利,真诚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服务,切实维护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对违法违纪的行为,必须以零容忍的态度来对待,依法从严查处,决不姑息。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只要我们不断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锻造一支高素质的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团结好信教群众,我们就一定能不断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增砖添瓦。

（文章来源：《中国宗教》2016年10期；作者：戴晨京、魏延军，国家宗教事务局四司）

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九论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在我国，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这些关系都要处理好。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宗教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之间存在着广泛的联系，历史上各种宗教与“世俗”关系的疏密而有“张驰”之别。我国是政教分离的国家，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既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体现，也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

**一、宗教关系的基本内涵**

（一）党和政府与宗教的关系。党和政府处理与宗教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与宗教界人士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尊重并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支持宗教团体自身建设的同时，也要求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政府与宗教的关系包括管理与服务两方面。对于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与活动，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管理与监督，既是对社会负责，也是对宗教团体的爱护。另一方面，对于侵害信教群众合法权益，伤害信教群众情感的事件，也要及时纠正，依法制止。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有利于建立更加和谐、良性的宗教关系。

（二）社会与宗教的关系。首先，必须放在当代中国的背景下考察，其次，要把民族习俗与宗教区分开。就前者而言，中发【1982】19号文件指出， “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公民不得以宗教信仰自由为名干涉行政、教育、司法等社会公共事务。就后者来说，某些民族风俗中掺杂有宗教因素，但二者并不相同，而且宗教活动必须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作为我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必须顺应社会、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三）国内不同宗教的关系。在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中，除道教为本土宗教外，其他均来自域外。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和而不同、兼容并蓄的特点，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指导下，我国各大宗教先后进行了反帝爱国与民主改革运动，不仅成立了全国性的社团组织，而且增进了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联系，在维护民族团结、社会和谐，促进中外友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的关系。国际性是我国宗教的“五性”之一， 作为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之间的交流对于促进中外民间友好，丰富对外交流渠道，展示中国文化软实力，维护世界和平都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近年来， 中国宗教界请进来、走出去，不仅向各国友人宣传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和平发展理念，也有理有据地驳斥了某些对我国民族宗教政策歪曲的言论，维护了国家的尊严。当然，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原因，在中外宗教团体的交流中， 我国宗教团体要坚持独立自主、平等友好、相互尊重的原则，自觉抵御宗教渗透活动，避免“去中国化”“逆本土化”现象的出现。

（五）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当前，我国信教群众基数大，在建设和谐社会，共圆中国梦的伟业中，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都是重要的建设力量，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道并行而不相悖”，宗教信仰的差别正是社会丰富多彩的反映。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要团结最广大的爱国力量，共同建设美好中华。

**二、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中国梦”将国家利益、民族利益和个人利益紧紧联系在一起，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向往。构建和谐的宗教关系，才能使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共同投入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伟业之中。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统一战线是凝聚各方面力量，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和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重要法宝。”这中间提到的五大关系是当前我国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中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关系。其中，构建积极和谐的宗教关系，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根本要求，具有极为深刻的现实意义。因此，全社会要共同努力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首先要抓住根本，即“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党的正确领导是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开放事业取得成功的根本所在。中国共产党尊重与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团结并带领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致力于国家的现代化建设。

其次，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法治是现代社会基本的治理方式， 是实现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可靠保障。在宗教关系中，无论是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与服务，还是宗教与宗教之间的交往、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互动，中国宗教团体与国外宗教组织的交流，都要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近年来，国家宗教局、地方宗教工作部门不断推进宗教事务法制化进程，据统计， 自从2005年《宗教事务条例》实施以来，先后制定出台12部部门规章；有60多个宗教事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陆续制定、修订，这些宗教法规与规章的制定、修订与实施，是宗教工作法制化建设的重要表现。

第三，保护信教群众合法权益。“合法权益”首先是信仰自由权，《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中发【1982】19号指出：“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政策，是一直要贯彻执行到将来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其次是参政议政权， 在全国以及各地方的人大、政协等组织中，均有宗教界人士活跃的身影。此外，对于与宗教有关的节日、庆典活动，相关部门也采取诸多措施，提供保障与服务；而对侵害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则坚决制止。

在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也要提高信教群众的法制观念，使他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和教规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引导信教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贡献力量。

第四，妥善处理涉及宗教领域的问题和矛盾。我国当前宗教关系总体稳定，但也存在一些矛盾。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应当指出，维护宗教和谐与社会稳定，不仅是党和政府的责任， 各宗教团体也应发挥自身优势，多想办法，引导信众爱国爱教，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增光添彩。

（文章来源：《中国宗教》2016年11期；作者：戴继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博士）

加强宗教团自身建设 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十论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这一重要论断内涵丰富，体现了党中央对加强宗教团体建设的高度重视，为做好相关工作明确了要求，提供了遵循。

在新的历史时期，宗教团体建设应立足我国国情，符合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围绕最大限度团结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的根本目标，明确职能定位，理顺体制机制，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发挥作用。

**明确职能定位 理顺体制机制**

宗教团体是我国各宗教各自组织的由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参加的爱国爱教组织或教务组织，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管理宗教内部事务并协助党和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社会团体。承担着贯彻宗教政策法规、开展教务活动（包括开展宗教思想文化研究、制定执行教规制度、认定管理教职人员、组织大型活动）、培养教职人员、维护合法权益、提供社会服务、开展对外交流等六大基本职能。在坚持基本职能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不同层级团体的差异性，照顾历史上形成的管理方式的不同，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的原则”，因层级、教别、地域不同明确各宗教团体的具体职能。

理顺体制机制要立足于两个基点，处理好三个关系。即立足于党和政府与宗教界和信教群众两个基点，充分回应党和政府与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诉求；按照“职责明确、边界清晰、程序科学、运行规范”的原则，处理好党政部门与宗教团体之间、各层级宗教团体之间、宗教团体与宗教活动场所之间的关系。一是要明确划分党政部门和宗教团体各自的职责。党委统战部门要加强对涉及宗教团体重大政策问题的研究，政府宗教工作部门负责宗教团体设立的前置审批，以及日常业务监管、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建立以人事、财务和作风为重点的宗教团体负责人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指导，有效规范团体行为。按照法治政府的目标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把团体该办、能办、需办的事务都交给宗教团体去办，尊重和发挥宗教团体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宗教团体要自觉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依法依章程，根据团体的具体职能，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二是处理好各层级宗教团体之间的关系。在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的基础上，明确上层级宗教团体与下层级宗教团体之间在教务上的指导与被指导关系，上层级团体对下层级团体负有联系、服务、指导和督促的责任，下层级团体应遵守和履行上层级团体制定的教规规章。三是处理好宗教团体与宗教活动场所之间的关系。宗教团体要为宗教活动场所提供优质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回应场所的诉求。宗教活动场所要接受宗教团体的教务指导，履行宗教政策法规和团体教规制度规定的对宗教团体的义务。

**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

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是团体履职尽责的基础和保障。当前要在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人才建设和作风建设上下功夫。

**一是加强思想建设，带领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宗教团体要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加强法制教育，增强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的自觉意识。要加强宗教思想建设，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中华文化浸润我国各宗教，坚持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坚决防范西方意识形态渗透，自觉抵御宗教极端主义思潮影响。要充分利用佛教讲经交流会、道教玄门讲经、伊斯兰教解经工作、天主教本地化神学研讨、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等活动平台，推动宗教思想建设，办好内部出版物，促进成果转化运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宗教文化品位，加强宗教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二是加强组织建设，推进管理体制创新。宗教团体要根据在教务指导、教风督查、宗教思想研究、权益保护、社会服务、对外交流等方面新形势发展的要求，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全国性宗教团体要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需要，健全专门委员会制度，做实专委会工作，促进专委会工作机制化、常态化。按照社会组织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各宗教团体的章程，进一步规范代表会议、理事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制度，定期召开各种会议，严格落实和规范各种议事制度，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按照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进一步提高宗教团体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中的影响力。要严格按照章程定期换届，打破终身制，建立能上能下机制。

要在处理好历史、现实与宗教规律三者关系的基础上，探索创新组织建设，使宗教团体组织架构更趋合理。按照现代管理要求，逐步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运行，提高效率。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指导宗教界依法依章开展宗教活动。**建立和完善宗教团体内部的议事决策制度、工作规划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负责人民主评议制度、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教群众参与监督团体制度、外事管理制度等。完善会长办公会议制度，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建立规范的工作程序。加强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形成按制度、按程序办事的习惯，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国法与教规的关系，把宪法精神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融入到宗教规章制度中，牢固树立法律至上的理念，坚持国法大于教规的原则。

充分利用“教风年”“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宪法日”等主题活动平台，在宗教界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让宗教政策法规进宗教团体、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宗教院校，普及到广大信教群众，引导他们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充分发挥教规制度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的作用。

**四是加强人才培养，为我国宗教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团体搞好人才队伍建设。对宗教界人才的培养不仅要加强宗教教育，还要加强国民教育、法治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历史观，提升其综合素质。要制定落实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注意加强中青年人才培养，有计划地培养一批宗教领导人才、研究人才和专业人才。办好宗教院校，优化办学体制，坚持走中国特色的办学道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抓好课程和统编教材建设，切实提高办学质量。

**五是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宗教团体的凝聚力。**宗教团体要根据章程、工作目标和职责，积极主动做好工作。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把维护宗教界人士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宗教团体要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深入信教群众、创新方式方法上，积极联系服务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帮助信教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维护信教群众合法权益，增强宗教团体的凝聚力，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宗教团体是妥善处理宗教问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依靠力量，在协助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建立正常宗教活动秩序、加强宗教自身建设、团结引导信教群众、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国宗教的面貌。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宗教团体建设，为宗教团体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宗教团体人、财、物支持力度，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推动落实团体自养事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待遇。继续支持宗教团体落实宗教房产政策。支持和鼓励宗教团体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广泛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在扶贫、济困、救灾、助残、养老、支教、义诊等方面发挥有益作用。支持和鼓励宗教团体为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和鼓励宗教团体在坚持独立自办和平等友好、相互尊重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讲好中国宗教故事，提高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文章来源：《中国宗教》2016年12期；作者：雷丽华，国家宗教局中国宗教研究中心副主任）